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0/06/01	發言時間	13:17:53
發言人	洪寶玉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100年6月1日經濟日報關於本公司報導之說明				
符合條款	第 31 款	事實發生日	100/06/01		
說明	<p>1. 傳播媒體名稱: 經濟日報 C4版</p> <p>2. 報導日期: 100/06/01</p> <p>3. 報導內容: 微星要新機 Q2拼轉盈 之報導</p> <p>4. 投資人提供訊息概要: 不適用</p> <p>5. 公司對該等報導或提供訊息之說明: 本公司並未對外發佈有關100年度毛利率及稅後純益之預測資訊。</p> <p>6. 因應措施: 無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